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68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宸寧

被　　告　悅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國權

　　江俊杰

　　江李秀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115年10月27日更正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悅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4,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江國權應給付原告570萬4,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江俊杰應給付原告570萬4,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江李秀英應給付原告570萬4,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前四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㈠、㈡、㈢、㈣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

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㈠、㈡、㈢、㈣請求之給付均為570萬4,901元，是本件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0萬4,9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8,3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